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毛重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60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281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萬3040元)	1	利息	29萬9298元	113年1月27日	113年12月11日	(15/365)	15%	1844.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844. 99元
合計		30萬4885元

02

30萬4885元＋違約金1200元＝30萬6085元